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告所載列的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逐項批准並確認及追認(倘適用)有關非公開發行(詳情載列於通函內)的下列建議項目：
 - i. 擬發行股份類別
 - ii. 擬發行股份面值
 - iii. 發行方式
 - iv. 發行日期
 - v. 發行對象
 - vi. 認購方式
 - vii. 發行價格
 - viii. 發行規模

- ix. 擬發行股份數量
 - x. 所得款項用途
 - xi. 非公開發行前的累計利潤安排
 - xii.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xiii. 股份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X」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辦理非公開發行(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的相關事宜;及
3. 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章程內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章程內的相關條文所作的相應修訂。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果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由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 (v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